

# 司法为民 忠实履责

## ——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90556件,审结84030件,“案-件比”核心指标排名全省第二,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建立跨省、跨市、跨县(市)、跨部门4项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设立专门法庭或巡回法庭5个,各类司法保护基地9处,形成山水湖田林草沙和黄河文化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在流域林草沙和黄河文化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在市域166个乡镇、行政村、行业站点设立法官联络站,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283件;27个集体、44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汗水铸就辉煌。这一年,有凝心聚力的攻坚、有栉风沐雨的耕耘、有臻于至善的探索、有驰而不息的奋斗。这一年,全市法院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以奋斗之姿勇毅前行,向人民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 深学笃行,筑牢政治忠诚

2023年,全市法院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累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15期,开展专题研讨交流会68次,不断强化干警“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理念和能力;扎实落实“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实地化解各类问题72个,办理民生实事87项,整改问题98个,全力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2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委报告重大事项12次,召开党组会研究重大问题重要事项50次,该院政治部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认真履行党建责任。召开基层法院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述职评议大会,持续夯实党建根基。2023年,该院被评为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党建工作考核获优秀等次,1名干警荣获“运城好人”荣誉称号。绛县、新绛县人民法院被授予全市“五面红旗”示范单位。

### 能动履职,诠释法院担当

过去一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跨省、跨市、跨县(市)、跨部门4项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设立专门法庭或巡回法庭5个,在盐湖、

古堆泉、历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等设立各类司法保护基地9处,形成山水湖田林草沙和黄河文化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出台《关于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十项措施》,严厉打击破坏黄河流域文物古迹、文化遗产等犯罪43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66人,持续释放生态环境“谁违法、谁买单,谁破坏、谁修复”的强烈信号。

依法严惩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禁毒品、护民生”专项行动。全年受理刑事案件4629件,审结4362件,判处罪犯5707人。其中,审结涉黑恶案件6件35人,执行到位涉黑恶财产3亿元;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35件306人;审结黄赌毒环境“谁违法、谁买单,谁破坏、谁修复”等职务犯罪案件101件119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30件374人、非法集资犯罪案件41件84人。

### 为民服务,提升司法温度

2023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规范诉讼服务工作,办理主动退诉讼费4629件1630万元,给困难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38.1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8.7万元。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机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01件。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全市法院全力服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中级人民法院优选6名干警赴夏县瑶峰镇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并被评为优秀工作队。万荣县人民法院设立果业纠纷调处中心,闻喜县人民法院设立山植产业法官联络站,稷山县人民法院设立板栗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为市

域优势农产品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全市法院共开展送法下乡活动1500余次,临猗县人民法院组织专业力量对《果农法律服务手册》进行全面修订,增编典型案例40个;闻喜县人民法院呱呱法庭常态化开展中药材购销普法活动;夏县人民法院泗交法庭开设“群众说事 法官说法”专栏,努力提高群众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闻喜县郭家庄镇50户农民因疫情影响,与浙江一客商发生70万余元货款纠纷,闻喜县人民法院深入调查走访,主动上门调解,顺利化解农户烦心“柿”。2023年11月,该客商又到闻喜收购甜柿10万公斤。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46个人民法庭实质化运行,万荣县人民法院汉薛法庭与苏州吴江开发区法庭签订友好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广复制先进经验,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持续增强。全市人民法庭办理案件15286件,调解撤诉7392件,永济市人民法院蒲州法庭、芮城县人民法院陌南法庭等6个人民法庭被评为全省人民法庭先进集体。全市法院在市域166个乡镇、行政村、行业站点设立法官联络站,与663名调解员、415个特邀调解组织和基层治理单位建立协作关系,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283件。我市法院“三源治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得到推广。

### 深化改革,提升审判质效

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压紧压实院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责任,全面推行院长“阅核制”,实现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管的有机统一。加强类案条线指导工作,推动法官网、人民法庭案例库应用,出台文件指导劳动争议纠纷裁判思路,发布典型案例统一道交交通事故责任裁判尺度,努力降低二审案件发回率、改判率。全市法院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279次,讨论疑难案件880件,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166次,研究疑难案件504件,院长带头办案31311件,占比58.82%。

抓细抓实审判管理。树立“大管理观”,贯通审判管理与行政管理、队伍管理,齐抓共管,汇聚合力,促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加强案件全流程管理,每月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及时提醒临近审限案件,清理长期未结案255件。

强化审判监督制约。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组织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专项评查,对不合格案件进行一案双查,严肃问责追责,进一步压实了办案责任。坚持依法纠错,审结再审案件47件,依法改判9件。狠抓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带头如实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形成“有问必录、应报尽报”的行动自觉。

## 取他山石补短板 学新理念强本领

### 市检察院培训全市刑执检察队伍

本报讯 3月13日至15日,市人民检察院在夏县举办了全市检察机关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业务提升培训班。培训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着力提升全市刑执检察队伍的政治素养、依法能动履职能力和法律监督质量,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奋力推进运城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代化。

新时代,刑执检察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一些陈旧、过时的理念和方法束缚了刑执工作的开展。为切实解决刑执检察工作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市人民检察院多方协商协调,邀请最高检二级高级检察官徐伟勇、山西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于海、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赵德志、太原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樊士彪等4位在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专业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授课。授课老师以新时代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业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为切入点,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执行案件”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分享传授了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和实务规范,为解决一系列制约我市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提供了“灵丹妙药”。

参训人员深刻感受到了专业素养和办案智慧的重要性,授课老师的言传身教拓展了他们的视野和思维,深化了大家对检察监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认识,解决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困惑,提高了依法能动履职能力,激发了工作动力和办案热情。

(石俊海 王胜康)

## 规范执法行为 提升执法效能

### 市司法局举办行政执法素质提升班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市司法局举办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对190余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来自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相关专家进行授课。培训紧扣基层一线执法工作实际,围绕“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这条主线,突出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设置专题课程,精准“对症下药”,生动诠释经典执法案例。

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推动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严查伪劣农资 严打农资诈骗

### 芮城公安全力护航春耕春管

本报讯(记者 乔植)“胡大哥,开春了,春耕春管进行得怎么样了?农资产品都买全了吗?如果买到了假冒伪劣的种子或农药,一定要向公安机关举报……”在远鹏智慧农场,芮城县公安局东庐派出所民警热情地与正在田间劳作的胡天妮拉起了话。

为确保春耕春管期间农资产品安全,确保群众用上放心农资,连日来,该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对农资销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各类涉农违法行为,零距离守护春耕春管,为乡村振兴注入公安力量。

很多群众的耕地距离居住地方较远,为图方便省事,大家喜欢“挤”农用车辆、三轮车到田间劳作。为确保群众安全,严防农用车辆、三轮车非法载人,民警们在乡村小路、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道路安全知识,讲解驾驶农用车辆、三轮车时需注意的事项,坚决遏制农用车辆、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现在诈骗分子手段层出不穷,一定要提高警惕,严防农资诈骗,守住钱袋子!”在黄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芮城基地,东庐派出所民警告诉正在田间劳作的张大叔。

该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充分发挥“一村一警”作用,组织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法等多种方式,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面对面讲解防骗、防假、防盗等知识,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将一颗颗“安全”种子播进群众“心田”。

## 万荣公安查处两起 出租出借“两卡”案

本报讯 近日,万荣县反诈中心查处两起非法出租、出借“两卡”案件。

2023年12月4日,万荣的樊某某许诺,如果孙某以自己的身份证办一张手机卡供其使用,就带孙某去市区玩。当天下午,孙某到裴庄镇某通信网点,办了一张新的手机卡,交给樊某某使用。2023年12月7日,樊某某用孙某新办的手机卡组成简易“GOIP”用于电信诈骗,后电话卡被封停。

日前,万荣县公安局查处了这起非法出借手机卡案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樊某某、孙某进行处罚。

2023年11月,万荣县通化镇居民赵某看到朋友张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的“挣钱”信息,便打电话联系张某。张某让赵某带着手机卡、银行卡到天津市某网吧交给另外一个人。这个人承诺几天后给赵某租金。两天后,赵某的银行卡因牵扯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封停。赵某并未得到佣金。

虽然没有得到好处,但赵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卡是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万荣县公安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赵某予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

万荣县公安局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警惕,谨防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同时,不要将银行卡、支付宝等账号出售、租借给他人,这些出售、租借行为可能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便利,也会使受害人遭受经济损失,还有可能让自己陷入犯罪的深渊。(王婷玉)



近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西城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桃园新城小区向居民宣传食品安全法等知识。

为服务台、悬挂横幅和发放有关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居民群众普法,积极营造健康、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特约摄影 刘佳 张星星 摄影报道

## 出售银行卡违法 截留赃款犯罪

2023年7月下旬,李某为非法获利,将自己名下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出售给他人,后又将该银行卡与手机微信客户端绑定,以便随时掌握该银行卡资金进账情况。同年8月6日,李某得知这个银行卡进账9999元后,便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将银行卡挂失,次日通过银行柜台办理了补卡业务,将进账的9999元转入新办理的银行卡内,随即通过自助取款机跨行全部取现。

就是因为这个行为,李某后来被法院以构成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原来,李某取走的这9999元,后来经警方查明系被害人方某被诈骗的资金。

法院审理认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获取非法利益,李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转账的行为,虽然因为支付结算金额未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立案标准,但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已出售给他人的银行卡通过挂失补办的方式,将流入卡内的赃款截留后取现用于个人消费,数额较大,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已构成盗窃罪。

法官说法:李某为了蝇头小利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后,竟然还想通过“黑吃黑”方式截留不义之财。他虽然没有直接参与诈骗,但却构成盗窃罪。盗窃罪的本质是违背财物占有人的意志,以平和的方式改变占有,由于刑法侧重维护财产法益的占有秩序,即使是犯罪所得的赃款,其他人也不能任意盗抢。本案中,实际持卡人即上游行为人对银行卡的控制和支配力强于名义持卡人李某,故在赃款转移到银行卡后,应当认为上游行为人占有该款项。李某在上游行为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赃款,构成盗窃罪。本报记者 张君蓉



为进一步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3月19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积极组织民辅警在城区24个重点路口、路段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清楠  
校对 李静坤